

食物環境衛生署就 SKDC(M)文件第 46/24 號的會後回覆

就以下意見的回應

- 「有議員建議食環署檢視審批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安排，包括處理匿名或針對個人的個別投訴、縮短批核時間及向申請人闡述不獲批核的原因」、
- 「有議員建議透過節日活動或劃出指定位置，試行讓狗隻進入露天食肆範圍」及
- 「有議員建議參考西貢街市協商委員會，讓政府部門、區議員及相關持份者進行定期會議」

食肆持牌人/牌照申請人如欲把食肆外面的露天座位供人作戶外進餐用途，須事先向本署署長取得許可。本署會按需要把申請個案轉介有關部門(如：建築署/屋宇署/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(獨立審查組)、消防處、規劃署、民政事務總署、地政總署及運輸署等)徵詢意見，並跟進整個申請過程。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是否獲得批准，亦須視乎該區公眾意見評估結果而定。當收到本署提出公眾諮詢的要求，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所屬民政事務處將會協助在該區進行公眾諮詢。諮詢對象可能包括所屬地區的區議員、分區委員會委員和擬設露天座位附近的地區組織/鄉郊代表等。如有公眾反對申請，本署會就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所涉及投訴(例如造成阻礙、噪音及環境滋擾)及執法行動徵詢有關部門意見。本署會評估所有反對意見(如有)，以平衡有關各方的利益。

如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眾對相關申請沒有提出反對意見，本署會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，在確定申請人已履行相關的發牌條件後，便會批准有關持牌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。如申請不獲批核，本署亦會告知申請人當中的原因。

現時法例禁止狗隻(導盲犬除外)進入食肆的規定已實施近30年，政府明白多年以來社會文化會有所改變，但亦要平衡保障公眾衛生及健康等的需要。環境及生態局正與本署檢視現時情況，並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和聽取公眾意見，檢視現時做法和法例，預計約需一年時間進行有關檢討工作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

2024年6月